

第九讲 内部监督和内控评价

906 内部控制评价案

甲公司是一家食品类上市公司。2015年9月，甲公司成立了内控评价工作组，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。工作组接受审计委员会领导，组长由董事会指定，成员包括各部门业务骨干。2015年12月，审计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内控评价工作组开会，对检查情况进行讨论。会上讨论了几个问题，其要点如下：

1. 工作组在对内部环境进行测试时，发现缺乏足够的证据说明企业文化建设取得较好实效，人事经理表示，公司领导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视是无形的，难以量化，且人事部已制定并计划宣传贯彻《员工行为守则》，可以说明企业文化和实施有效。

2. 甲公司2015年1月支付2000万元，成为某大型活动的赞助商；2015年7月支付500万元，捐助西北某受灾地区。工作组在对公司风险评估机制进行评价时，发现上述事项均未履行相应的风险评估程序，建议予以整改。风险管理部经理表示，赞助和捐赠对提升企业形象有利无害，不存在风险；财务经理认为，对外捐助是履行社会责任，不需要评估风险。

3. 工作组对业务活动层面的控制进行了全面测试，《公司内控手册》规定：

(1)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报经总会计师批准，投资部可从事一定额度的投资，但大额期权期货交易，必须报经总经理批准。

(2)为降低资金链断裂风险，在总会计师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，授权财务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直接筹资的一切权限。

(3)当存货库存水平较低时，授权采购部直接采购。

(4)为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，公司采取投保方式对财产进行保全，财产保险业务全权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，公司不再另行制定有关投保业务的控制制度。

(5)为缩短贷款回收周期，在特定情况下允许销售人员直接收取货款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收款情况和有关文档记录进行核查。

4. 关于信息与沟通，工作组检查发现，所有风险信息均经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。建议认定为控制缺陷并加以整改，风险管理部经理表示本部门对总经理负责，符合公司组织结构、岗位职责与授权分工的规定，不应认定为控制缺陷。

5. 关于内部监督，内审部经理表示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是由公司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临时工作团队，缺乏独立性，建议由内审部承担评价职责。工作组组长认为，工作组成员均受过专业培训，接受审计委员会领导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权威性来承担内控评价工作，而内审部人手少、力量弱，现阶段无法有效承担年度评价职责。

要求：

1. 针对上述意见分歧，假如您是审计委员会主席，请逐项说明是否赞同评价工作组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2. 请逐项判断资料3中各项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，并说明理由。